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建安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